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951號

原告 藍永定

被告 菊島海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天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參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20日，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3843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嗣被告於108年4月15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，並於同年月24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元，及自107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843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2頁）；嗣於108年5月23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3,550元，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，

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⁶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¹⁰⁷年⁷月¹日起至同年¹⁰月³¹日止，以臺灣之星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之星公司）名義向伊調派車輛，經營機場接送業務，然被告與臺灣之星公司法人格係屬同一，調派車輛之行為實屬被告所為，被告自應給付上開期間之車資共計⁸⁰萬^{3,550}元（七月為²³萬^{7,150}元、八月為²⁷萬^{7,800}元、九月為²⁰萬^{5,400}元、十月為⁸萬^{3,200}元），詎被告迄未給付，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派車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對帳單暨明細、通訊軟體^{LINE}對話紀錄、名片、網頁截圖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²頁、第¹⁶至²⁰頁；本院卷第¹⁹至⁷³頁、第⁸¹至⁹¹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⁰條第³項前段準用同條第¹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⁴⁹⁰條第¹項、第⁵⁰⁵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所提對帳單及兩造通訊軟體^{LINE}對話紀錄所示，原告之工作內容係提供車輛供被告調度派遣，並依被告之指示安排載送客戶往

01 返指定地點及機場，且於工作完成時支領報酬，堪認兩造間
02 存在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是原告依兩造間派車契約，請求被告
03 給付車資⁸⁰萬^{3,550}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7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8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9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10 利率為^{5%}，民法第²²⁹條第²項、第²³³條第¹項前段及第
11 ²⁰³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⁸⁰萬^{3,550}
12 元，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¹⁰⁸年⁴月¹⁶日（見司促
13 卷第²⁶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^{5%}計算之利息，即屬
14 有據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派車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¹
16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⁶ 月 ²⁸ 日
19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詠 惠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⁶ 月 ²⁸ 日
24 書 記 官 蔡 佳 芳